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一年之内,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其中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2亿元,自有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2亿元),适时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和办理有关事项。(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16-005)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根据以上决议,公司于近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5亿元,向交通银行无锡前洲支行购买保本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向交通银行无锡前洲支行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 1、产品名称:蕴通财富·日增利提升91天(产品代码:2171160214)
- 2、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 3、投资及收益币:人民币
- 4、产品风险评级:极低风险产品
- 5、购买理财产品金额及来源:1.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
- 6、投资类型:本理财产品本金部分纳入银行资金统一运作管理,产品投资范围为货币市场工具及固定收益工具,其中货币市场工具占比为30%-100%,固

定收益工具占比为 0-30%

7、投资期限：91 天

8、产品成立日：2016 年 1 月 25 日

9、产品到期日：2016 年 4 月 25 日

10、预期年化收益率:3.65%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交通银行无锡前洲支行无关联关系

12、风险提示:在最不利的情况下，由于市场波动导致贬值或者发生信用风险导致相应损失，使产品到期时理财投资收入有可能不足以支付预期收益，甚至不足以支付理财产品本金，届时理财资金将按照产品到期时的实际现金资产向客户进行分配。但理财产品将向发生信用风险的投资品种发行主体进行追偿，所追偿的全部收益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将继续向客户进行清偿。

二、风险防范措施

(1)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证券部具体操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

(5)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6)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购买保本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属于董事会授权范围。

2、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安全性高、高流动性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正常周转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3、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能够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剩余的可供委托理财的资金共计1.5亿元，其中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为0元，自有资金额度为1.5亿元。

特此公告。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6日